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72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72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589-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 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指定实训场地建设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建设主要内容包包括：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综合实训系统、机器人拆装实训系统、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供电线路敷设及连接、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3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韩培格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培格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韩培格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080000.00 元</u> ； 项目预算金额： <u>1080000.00 元</u> 。
1.3.1	采购内容	在指定实训场地建设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建设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综合实训系统、机器人拆装实训系统、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供电线路敷设及连接、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所有设备的辅助施工所需音频线、视频线、信号线、网线、光缆等所有线缆辅材，包括调试、安装、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5% 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质量保函待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9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共计17960.00元（不含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并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2678 电子邮箱：hn_bxcz@163.com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演示	供应商可采用视频方式录制演示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辅助材料。能够清晰展示所提供产品的实用性、产品及服务特色。视频限时 15 分钟以内，内容可包括：对供应商与本次项目的优势、项目概述、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补充解释的内容等。超时部分存在评委不能完全审阅的可能。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08：20-09：00 将视频演示密封好，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口（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要求：1. 需以 u 盘形式提供，需提前自行下载保存播放器的应用程序，视频格式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影响。 2. 供应商演示的产品须是真实视频，PPT 或者文字图形演示视为本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3. 演示视频需粘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4. 接收人：韩女士；联系方式：15188358869、0371-55659199。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5 磋商保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函。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报价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涵盖了高端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包括工业机器人技术、激光制造技术、机器人编程技术、智能控制等多项先进制造技术,整个实验室采用网络化控制构架,配置目前工业现场应用比较广泛的机器人:将工件出库、工件运输、工件检测、机器人搬运装配、完美融合。建设内容具体包括设备采购装调,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包括:

1.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综合实验系统,可开设工业机器人基本操作实训;
2. 机器人拆装实验系统,可开设机器人拆装实训;
3. 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
4. 线路的布置和连接,可开设控制柜接线实训;
5. 实验室的环境布置及优化;
6. 工业机器人装配、调试与培训,可开设工业机器人示教教学。

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综合实训系统					
1	工业机器人	本体： 1) 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2) 工作范围 580mm（允许±10mm） 3) 额定负载 3kg（允许±10g） 4) 重复定位精度 0.05mm 5) 安全性包括安全停、紧急停、2 通道安全回路监测、3 位启动装置 6) 集成信号源为手腕设 10 路信号 7) 集成气源为手腕设 4 路空气（5bar） 24-48V 驱控一体直流伺服电机： 1) 低压运行技术：例如额定工作电压为 36VDC 情况下，产品可以在供电电压故障跌落如 18VDC 应急运行，具备 2 倍供电电压范围，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尤其适用供电不足环境，具备额外保障性。 注：工程设计供电电压通常为额定值 ±15%，此处特性远超额定需求。 2) 驱动控制电路与电机按最小安装空间的需求进行设计，具备业界极致(最高)的功率密度，典型产品持续输出电流 16 安培。驱动控制电路直接安装于电机尾端，可完全如单一个电机进行安装(无需除电机以外额外的安装空间)，仅增加轴向空间的安装空间，安装如常用电机安装，避免额外的接线和安装空间，降低故障率。 3) 符合人体接触设备安全的本质要求，产品 工作于低压直流电压，例如我们常规 36VDC 安全电压供电的机型。 4) 低噪声，高控制性能，电流环周期为 16kHz，速度环和位置环为 8kHz，具备高响应性和控制精度。 5) 伺服性能：适配惯量比不小于 50，负载适应强，通用性强，在同样使用环境下，负荷适应能力超过同级日本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分体)产品如日本松下	5	套	

		品牌。 6) 联网监控技术，产品通过工业现场总线监控，可实时进行各个电机的监控，提供的监控数据可进一步由软件处理，实现对成套设备的工况实时统计与监控，进一步以实现运行维护自动化。 示教器： 1) 图形化彩色触摸屏 3) 热插拔，运行时可插拔 4) 8 寸工业电阻屏 5) 启动急停 1-8 轴物理按键及坐标转换按键。 底座： 1) 材料铝合金 2) 尺寸 250mm×350mm×15mm（均允许±10mm） 工业机器人系统功能特点： 1) 优化结构算法，适应多种结构形式的机器人本体控制； 2) 模块化功能设置，适应多种应用领域； 3) 8 轴控制，可实现辅助轴（行走轴、变位机）控制； 4) 适配多圈绝对值伺服电机； 5) 总线嵌入式主机结构，方便功能扩展； 6) 48x32 路 I/O 输入输出，PLC 在线编辑功能； 7) 机器人各类工艺功能，简化编程操作简便； 8) 机器人 TCP 功能，焊缝跟踪功能； 9) 安全模块式结构，实用性强，可靠性高。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提供现场工作演示视频			
2	快换工具	1) ★工具快换系统：机器人手臂安装有法兰端快换模块，可实现不同工具间无需人为干涉自动完成切换，6 路气动信号，额定负载 3kg（允许±10g），厚度 38mm（允许±10mm），重量 125g（允许±10g） 2) 胶枪工具：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总长 140mm（允许	5	套	

		±10mm)，外壳为铝合金材质，可以配合轨迹图纸实现模拟零件外壳涂胶的轨迹编程实训，可更换笔芯设计且笔芯可在 5mm-10mm 范围窜动防止碰撞损坏 3) 夹爪工具：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可稳固抓取搬运码垛物料，总长 140mm（允许±10mm），夹头为铝合金材质，采用气动驱动，内径 16mm（允许±2mm），重复精度±0.01mm，闭合夹持力 34N，开闭行程 6mm（允许±2mm） 4) 吸盘工具：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总长 900mm（允许±10mm），结构为铝合金材质，6mm（允许±2mm）直径吸盘 1 个，20mm（允许±2mm）直径吸盘 2 个，可稳固抓取各种形状的芯片零件及盖板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3	涂胶单元	1) 3D 轨迹图板尺寸 440mm×250mm（均允许±10mm），具有半径 50mm（均允许±10mm）的拱形面，材质碳钢烤漆，厚度不少于 3mm 2) 轨迹路径包含圆形、三角形、复杂轮廓和样条曲线，以及不同位置、不同指向的基准坐标系 3) 提供工具 TCP 参数标定用尖锥，材质不锈钢，可以随意固定在 3D 轨迹图板的任何位置 4) 包含 2 张轨迹图纸，可自动吸附在 3D 轨迹图板上	5	套	
4	码垛单元	1) 原料台由铝型材板金构成，利用高度差实现物料自动排列，可满足最多 6 个物料的存储 2) 码垛台由台面和支撑构成，台面为 POM，尺寸 110mm×110mm×15mm（均允许±10mm），采用铝合金型材支撑，高度不低于 160mm，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 3) 包含模拟物料，材质 POM，尺寸 65mm×32.5mm×15mm（均允许±10mm），数量 6 个，采用工形设计方便夹爪夹持，可实现在两个码垛台间的搬运、码垛实	5	套	

		训			
5	视觉检测单元	1) ▲视觉检测采用 CCD 拍照检测，有效像素数 1600×1200（允许± 10），彩色检测，摄像面积不低于 $7.1\text{mm} \times 5.4\text{mm}$，场景数不小于 128 个，可存储图像数不小于 43 张，可利用流程编辑功能制作处理流程，支持串行 RS-232C 和网络 Ethernet 通讯，提供高速输入 1 点、高速输出 4 点、通用输入 9 点和通用输出 23 点的并行通信，提供 DVI-I 监控输出 2) 提供环形光源，内圆直径$\geq 76\text{mm}$（允许$\pm 10\text{mm}$），外圆直径 120mm（允许$\pm 10\text{mm}$），供电电压 24V 3) 视觉检测结果和采集图像信息通过显示器即时显示，方便视觉检测参数调整 and 状态监控	5	套	
6	装配检测单元	1) 安装检测单元内含 4 个功能相同的装配检测工位，可与工业机器人配合完成异形构建的安装及检测功能，4 个工位的安装由铝材 6061CNC 加工成型。 2) 安装检测工位整体尺寸为 $41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80\text{mm}$（均允许$\pm 10\text{mm}$），结构为铝合金材质，分为底板、安装平台和检测支架 3) 安装平台安装在双列线性滑轨上，宽度不少于 9mm，长度不少于 300mm，采用气动驱动，内径不少于 16mm，有效行程不少于 200mm，安全保持力不少于 140N 4) 检测支架升降由气动驱动，内径不少于 16mm，有效行程不少于 20mm，安装有 LED 导光板，尺寸为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允许$\pm 10\text{mm}$），可在检测过程中亮起 5) 底板安装有红、绿两色指示灯，用于在检测完成后提示安装是否有误、是否有缺陷	5	套	
7	螺丝供料单元	1) 采用全自动设计，旋转式分料设计，螺丝供给速度快，机器震动小，稳定的螺丝供料和取料效果 2) 供料速率约为 1 粒/秒 3) 可实现对 M4 内六角螺钉的稳定供料 4) 外形尺寸为 $205.5\text{mm} \times 149\text{mm} \times 122.4\text{mm}$（均允许$\pm 10\text{mm}$），净重为 3kg	5	套	

		(允许±10g)			
8	原料料库	1) 单层共 4 个料区, 可分别用于存放异形芯片零件、盖板和 PCB 电路板 2) 整体弧形设计, 内圆半径 500mm (允许±10mm), 方便机器人抓取物料	5	套	
9	操控面板	1) 提供工作站启动、停止、模式控制和急停按钮, 可实现对设备运行操作 2) 提供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3) 提供多个故障设置点, 可模拟不同情况下的故障 4) 提供多个电路信号及气路信号的快接插口, 可以方便完成电气接线及调试训练	5	套	
10	工作台架	1) 铝合金框架, 有机玻璃门, 碳钢钣金侧板及底板, 正面和背面可打开存放设备及物品 2) 整体尺寸 1600mm×1180mm×900mm (均允许±10mm) 3) 安装台面为铝合金 T 型槽, 台面尺寸 1600mm×1180mm (均允许±10mm), 厚度不低于 20mm 4) 底部安装有万向脚轮和固定支撑, 方便移动和固定	5	套	
11	PLC+电路集成模组	1) 与机器人相互通讯程式互通, 2) 24 位输入输出 3) 7 寸触摸屏 4) 人机界面采用钣金折弯, 喷塑工艺。配有急停一个, 钥匙启动开关一个, 指示灯一个, 启动开关一个。	5	套	
12	机器人控制系统	1. 新一代机器人控制柜为用户提供一揽子工业机器人电控解决方案, 应用于 4/6 轴机器人。小巧的体积可以节省场地空间, 同时搭配数字量输入/输出、Ethernet、串口等丰富接口。可应用于冲压、注塑、螺丝锁附、科研教育、医药分拣、食品分拣、点胶、涂胶、喷涂、垛堆摆放、仓储拣货补货、去毛刺、PCB 焊接、质量检测、缝纫印花等多种场景。 2. 产品优势, 1/5 体积小电脑机箱大小, 仅为传统电柜的 1/5, 各种接口一应俱全, 便于客户安装使用。 3. 稳定性高通过掌握核心技术, 将传统伺服驱动器与机器人控制器集成一体。	5	套	

		成本降低 1/2 的同时，提高控制器和驱动器的适配度，稳定性更好。 4. 4/5/6 轴 可应用于 SCARA 、DELTA、六轴等多轴机器人。单轴额定电流可达 9A，小身材拥有大能量，最大能带动 1.5kW 电机，同时支持多种主流品牌电机。 5. 20+应用，可应用于冲压、注塑、分拣、点胶、喷涂、码垛、装配、检测等 20 多项场景，适合工厂制造、教育科研、医疗检测等多种领域。 24+40 提供 Ethernet、RS485/232、EXTENC 等多种接口，同时自带 IO 模块拥有 24 路输出、40 路输入，方便客户自定义。 6、产品参数 1) 控制轴数 4 / 5 / 6 2) 系统输入输出接口 DIO 8 路输入+8 路输出 3) 线缆长度 电源线 3m，示教线 5m 4) 电源电压 单相 AC 220V, ±10%, 49~61Hz 5) 用户输出接口 DO 16 路输出 6) 最大功耗 4400W 7) 通信接口 RS232/RS485/USB/LAN/EXTENC 7. ▲制造厂家具有一种工业机器远程操控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制造厂家具有一种人机协作自动分析检测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制造厂家具有一种工业机器人自动上料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制造厂家具有一种工业机器人指令接收器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机器人离线编程仿真与测试系统	1) ▲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无“试用版”字样（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2) ▲轨迹生成基于 CAD 数据，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精度，可利用实体模	5	套	

		型、曲面或曲线直接生成运动轨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3、▲支持变位夹具设定多种抓取姿态。如可以将一个变位夹具定义成直、弯两种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4）生成的轨迹可进行分组管理。分组后，可对轨迹组进行注释、删除等，实现对相似轨迹的统一操作； 5）▲可实现将编程结果仿真运行并输出 3D 仿真，上传云端自动生成二维码及链接，可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缩放、平移查看该动画。或复制链接后，通过浏览器直接播放，并可以自由切换观看视角和放大缩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6）提供自定义后置通用指令库。自定义机器人时，可用业界流行的拖拽方式定义后置格式； 7）包含节拍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机器人运行的全程时间、节拍、运动的平均速度、总距离、总轨迹点数等信息，方便用户评估机器人工作效率； 8）支持机器人三维仿真和后置代码分屏同步调试运行，可实时监控仿真效果。并可显示编程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指令等； 9）具备轨迹优化功能，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机器人工作的最优区域，并通过调整曲线让机器人处于工作最优区内，解决不可达、轴超限和奇异点的问题； 10）支持轨迹编辑功能，以图形化方式通过拖动参数曲线，来编辑一条轨迹中指定个数的点，达到让整条轨迹平滑过渡的效果； 11）具备以时间轴为展示方式之一的仿真管理面板。以时间轴的方式同时展示多个机器人和运动机构的运动时序，体现相互等待关系和每条轨迹运行的起止时间、运行进度等； 12）在程序设计、仿真过程两种模式中，可通过按 F11 等快捷键全屏突出显示设计环境的绘图区内的模型；			
--	--	--	--	--	--

		13) 具备专业的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14) 具有贴图功能，可通过贴图代替或简化离线编程软件虚拟场景中复杂的模型搭建，最大限度减小模型的大小；可极大加快绘图区的刷新帧速率，使绘图区操作响应更加灵敏。 15) 可利用 3D 点云数据，使设计环境和真机环境内机器人、工具、被加工零部件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保持一致，实现高精度校准。 16) 支持仿真时显示逼真的加工效果。 17) ▲提供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机器人拆装实训系统					
13	机器人拆装实训系统	实现实操前的认识机器人的课程讲解，含扳手、扭力扳手、扭矩扳手、套筒、扳手插头、鱼钩扳手等工具	5	套	
三、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清单					
14	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	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控制系统：1 套 主要配置参数： 1) 设备的产品合格率：最终合格率$\geq 99.5\%$（客户来料问题引起的不良品除外）。 2) 故障率：$\leq 2\%$（10 分钟内排除故障除外） 3) 设备产能：$\geq 1\text{ppm}$。 4) 激光走位重复精度要求：$\leq \pm 0.02\text{mm}$。 5) 具备防呆功能，减少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6) 设备总重与承重面积之比$\leq 500\text{kg}/\text{m}^2$。 7) 设备外观：暖灰 1C（甲方提供色板） 8) 除尘器（防爆集尘器），出口风速$\geq 10\text{m/s}$；末端风速$\geq 5\text{m/s}$，在出风口下方测量风速。 9) ▲焊接极限，可满足焊接最大爆点大小 1.5mm。 10) 噪音要求离机 1m 的地方测量噪音	1	套	

		<75 分贝 PLC 电控箱：10 套 1) PLC 型号：H5U-1614-MTD-A8 汇川 (200K 步用户程序；程序数据容量 2 MByte 自定义变量，其中 256 KByte 支持掉电保持； 2) 约 150K 软元件，编号 1000 以后支持掉电保持 H5U 有 32 轴、16 轴、8 轴版本（涵盖 EtherCAT 轴和本地轴合计，共用同一套指令）EtherCAT:最大支持 32 轴（有 16 轴、8 轴版本），可带轴数 最多支持 72 个 EtherCAT 从站（包含伺服轴）本地脉冲：4 轴； 3) EtherCAT*11 、 EtherNet*1 、 MODBUS-TCP、TCP/IP、UDP 串行通信 1 路 RS485CAN 通信 支持 CANLink、CANopen 4) 高速输入 4 路 200K 高速输入(2 路编码器计数)高速输出 4 轴 200K 高速输出(4 轴脉冲输出)16 个本地扩展扩展模块最大 72 个 EtherCAT 从站(包含伺服轴)程序语言 LD、SFC,支持 FB/FC 功能（梯形图封装功能块）支持 ModbusTcp、Socket,程序上下载和固件升级以太网支持 EtherCATUSB、SD 卡 支持用户程序上下载和固件升级(USB 不支持固件升级)结构 结构：紧凑小体积 (83×90×95) 5) 支持直线圆弧插补；支持电子齿轮、电子凸轮功能；其他支持离线仿真（脉冲轴和 EtherCAT 轴可以混合凸轮与插补） 6) 触摸屏型号：MT8106iE 威纶通 (10.1' 1024x600 宽视角 LCD，LED 背光无风扇冷却系统 COM2 及 COM3 RS-485 支持 MPI 187.5K，同时间请选择一使用主板涂层保护处理在严苛的环境中，能防止腐蚀 内置电源隔离 NEMA4/IP65 前面板防护等级) 光纤激光器 (≥1000W)：1 套 主要参数： 1) ▲额定输出功率（连续）(W)：1000			
--	--	--	--	--	--

	2) ▲中心波长 (nm) : 1080±5 3) ▲功率可调范围 (%) : 10-100 4) 功率稳定性 (%) : ±1 5) 工作模式: 连续/调制 6) 偏振模式: 随机 7) 最大调制频率 (kHz) : 50 8) 红光指示输出功率 (Mw) : 0.5-1 9) 输出光纤芯径 (um) : 14 (可定制) 10) 光束质量 (BPP) : ≤0.8 11) 接头类型: QBH 12) 输出光纤长度 (m) : 5 (可定制) 集尘器: 1 台 主要参数: 1) 电源 (V/Hz) : 380/50 2) 功率 (Kw) : 6 3) 处理风量 (m³/h) : 2600-5200 4) 风压 (Pa) : 900-1500 5) 过滤面积 (m²) : 20 6) 过滤精度 (um) : 0.3-1 7) 过滤材质: 防静电覆膜 8) 过滤方式: 负压外滤式 9) 压缩空气压力需求 (Mpa) : 0.4-0.6 10) 集尘箱容量 (L) : 45 11) 噪音等级 (dB) : 74±2 12) 预设防爆等级: Exd11BT4 13) 清灰方式: 脉冲反吹+抽屉集尘 14) 可移动性: 脚轮/固定脚座 冷水机: 1 台 主要参数: 1) 制冷量 (W) : 15000 2) 制冷剂: R22 3) 电源: 380V/3PH/50Hz 4) 额定功率/电流 (W/A) 5250/10 5) 循环水过滤精度 (um) : 50 6) 温度控制精度 (°C) : ±1/±2.5 7) 最佳使用环境温度 (°C) : 10-40 8) 循环水温设定范围 (°C) : 10-40 9) 温度报警功能 10) 流量报警功能 提供清晰的设备照片 ▲制造厂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厂家具有有一种电池负极引出端			
--	---	--	--	--

		子焊接夹具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厂家具有有一种除尘结构及激光焊接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厂家具有动力电池模组翻转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厂家具有电池模组的上盖组装设备及上盖组装方法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厂家具有有一种电池电芯抓取装置自主知识产品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电线路敷设及连接					
15	供电线路敷设及连接	用于设备动力供给及教学照明用电	1	项	
五、空调					
16	空调	5P/柜机	6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证明文件，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原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 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供应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供应

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总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是否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建设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部分 (50分)	满足采购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2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24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非▲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当得分为0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设备的布局合理性、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保障能力、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实施方案一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表与网络计划 (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期限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实施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详细具体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5分；比较详细完整的得3分；基本详细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详细的得5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基本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9分)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措施，针对性非常强的得3分，针对性强的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进行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出承诺，承诺非常具体详细的得3分，承诺具体详细的得2分，承诺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外，其他额外的有价值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非常具体详细的得 3 分，承诺具体详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基本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基本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非常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基本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XXXX 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X 日

合同编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XXXXXX 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 XXXXXXX 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XXXX 项目，，项目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二、**设备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情见附件 1。

三、**技术要求：**设备技术要求详情见附件 2。乙方保证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2 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免费更换(保证软件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四、货物交付：

1.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个

工作日内交付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有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货的，交货期限自交货条件成就时相应顺延。

3.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如乙方工人施工不规范、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五、**技术资料**；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即人民币¥xxx 元，大写 xxxx 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函自动转成质保函。

七、**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八、**验收**：

1. 乙方向甲方编制已交付商品明细。

2.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3.对验收出现问题的处理：经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甲方需要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与甲方协商确认整改期限，并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需要重新就该部分发起验收，直到全部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到货的，乙方向甲方每天偿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若乙方逾期 10 天后任仍未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比例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响应文件应完全一致，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三、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十五、其他

1.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MB1146570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电话：0371-65821221

开户行：中行郑花路支行

账号：253322026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XXXXX 元整 （小写）¥XXXXXX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实验室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建设周期：_____, 质保期限_____, 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4.4.1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4.2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建设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效期	
其他声明	

注：

- 1、质量保证期等同于质保期限。
- 2、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它	合计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所投设备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建设周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人员配备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工作名称或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及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九 、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一、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没有此项可以不填。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